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1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2,517,408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決議案。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註)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510,825,268 (100%)	0 (0%)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所有提述「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字眼以「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1,510,825,268 (100%)	0 (0%)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及／或使之生效。	1,510,825,268 (100%)	0 (0%)

註：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更改名稱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後，本公司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

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手續。

有關本公司名稱更改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樂

香港，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